

2016 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批复 06 表

部门：陆河县科协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| 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2016 年行政经费 | 559,967 |
| 其中：“三公”经费 | |
| 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| |
| 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| |
| 1. 公务用车购置 | |
| 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|
|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| 5,000 |

注：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（2）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县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县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县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16 年，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0.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万元，占 %，比上年减少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万元，占 %，比上年减少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0.5 万元，占 100 %，比上年减少 0 万元。